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隆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 3361.95 万元，资产总额 3633.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隆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